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连果律师、李聪微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14点0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公司5楼多功能厅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37人，代表股份595,353,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1502%。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26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288,1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8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26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286,7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26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288,1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8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26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286,7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连果

李聪微

2019年 4月 15日